

事证第 134182200143 号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14 年度)

单位名称 石台县消费者协会秘书处

法定代表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石台县消费者协会秘书处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承担石台县消费者协会日常工作。	
	住 所	石台县仁里镇牯牛降北路	
	法定代表人	尤宁坚	
	开办资金	1.501（万元）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	
	举办单位	石台县工商局	
	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
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19.6		3.8	
网上名称	无	从业人数	3

<p>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</p>	<p>名称变更：“池州市石台县消费者协会秘书处”变更为“石台县消费者协会秘书处”</p>
<p>开展业务活动情况</p>	<p>2014年，石台县消费者协会以宣传“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”年主题为契机，按照2014年市消协、县局部署的工作目标任务，全面贯彻落实新《消法》和《消保条例》，认真履行新《消法》赋予的职能。石台县消费秘书处2014年度所做主要工作（一）认真受理消费者投诉 做好受理消费者投诉工作，是消费者协会主要职能的具体体现，是消费者协会的基础工作。截至日前，石台县消协秘书处共受理各类投诉28件，调解成功率100%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7880元，接受来访、来电咨询共计292人次。（二）扎实开展3.15活动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（三）通过查询和建议等方式加强社会监督（四）继续加强消费教育工作（五）参加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（六）认真做好日常工作（七）开展消费调查工作（八）进一步提高消协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（九）确保12331投诉举报信息系统平稳高效运行（十）在全县范围内招募消费维权义务工作者（十一）加强《中消报》、《中消》杂志征订工作（十二）利用媒体扩大宣传，积极做好宣传稿件工作</p>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	无

填表人：何响玲 联系电话：6026564 报送日期：2015年03月18日